

# 孙科就任立法院长和 《五五宪草》起草之因

张皓

南京国民党政府以典型的官僚政治著称于世，政府要人的座位变动莫不在事前经过了一番讨价还价的争吵，1933年1月孙科就任立法院长堪称典型事例之一。而他的就职之原因和《五五宪草》起草之因是联接在一起的，其经过给世人提供了一幅国民党官僚政治的实际图画。

—

孙科是国民党政府中举足轻重的人物，曾任建设部长、财政部长、铁道部长、考试院副院长、行政院长和立法院长。他“作为太子——孙中山的儿子，获得了仅凭他的才能所不可能获得的政治声势。”<sup>①</sup>在他就任立法院长以前，其态度是基本反对蒋介石独揽大权的，在北伐时期就“不只一次地提出开除蒋中正的党籍，扛起反蒋的大旗。”<sup>②</sup>在1931年蒋介石、胡汉民之间矛盾尖锐化以前，孙科大体上可以划为胡汉民集团内的一派。胡汉民1931年2月被蒋介石软禁后，孙科的政治地位迅速上升，“渐渐在南京广东人士中成为众望所归的领袖，”<sup>③</sup>胡汉民集团中许多人物纷纷要求孙科出面组织与蒋介石的对抗。因此在宁粤

对立时期，以孙科为首的再造派非常活跃，在“国民党政治市场中，就在‘胡先生’、‘汪先生’之外又加了一位‘孙先生’了。”<sup>④</sup>孙科在胡汉民集团的支持下一度取得了行政院长之职，但是不足以与蒋介石、汪精卫对抗而被迫于1932年1月24日辞去此职。蒋汪虽然联合登台了，但是“考虑到把他排在政府之外仍然是危险的——他可以自由地进行颠覆活动。因此，蒋汪政府于1932年1月让他当了立法院长。”<sup>⑤</sup>1月28日，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孙科从行政院长改任立法院长的决定。

但是，孙科到1933年1月16日才接受此项任命，换句话说，立法院在近一年的时间里一直没有院长。有人认为其原因在于孙科“在自己的政治影响力没有确实保证的情况下，没有贸然接受这个声望很高的任命。因此，在他自己的政治实力得到重整之前一直拒绝就职。”<sup>⑥</sup>我赞同此种看法。虽然孙科不立即就职与他被迫辞去行政院长这个“责任内阁总理”的气愤心情也有点关系，而实质原因正在于此。如果在蒋汪联合登台时就职，其命运决不会好的；找到一个有利于他上台的时机，则可以增加

中等结实，功底深厚，武打精湛，眼会传神。他不但功夫真，且态度认真而绝不欺场，在演《黄飞虎反五关》时，穿特造的薄铜片大扣（袍甲），潇洒威武，跃步台前，铿锵有声，演至逼反一场，用叠罗汉的方法，突然一跃站高二、三尺，更显威风凛凛，场面紧张热烈，台下掌声不绝，故又有“小武状元”称号。白玉堂又善演大审戏，如《三审玉堂春》、《大审陆凤阳》等，罕有其匹。著名编剧家与班政组织者李少芸，曾根据白玉堂这一特长，编出《三司会审杀姑案》，请来演三司的是白玉堂、薛觉先、马师曾，由白玉堂扮主审官，当场“爆棚”，轰动一时。

白玉堂的唱工演技均有极高的成就。由他组织并担任主角的兴中华粤剧团，在三、四十年代，于省港各地演出成功的主要剧目有《鱼肠剑》、《反五关》、《风火送慈云》（上下

卷）、《摘缨会》、《吴三桂》、《劈山救母》、《风雪送昭君》、《潘安碎绿珠》等，曾名噪一时。当时，该剧团与薛觉先的觉先声粤剧团及马师曾的太平粤剧团，成三足鼎立之势。在此期间，他曾收徒多人，出类拔萃的有刘美卿、黄君武（花县黄岐山人）等。

白玉堂于1950年移居香港，因年事渐高，便收山息演。他是虔诚的佛教徒，长期过着隐居的生活。但香港粤剧界仍尊他为泰斗，每遇演出他的首本剧时都邀请他作指导。

白玉堂于1994年病逝，享年93岁。香港八和会馆主席汪明荃曾对他作出颇高的评价，认为他与薛觉先、马师曾都是粤剧艺术的一代宗师，是代表三种不同的粤剧流派，是一时瑜亮，彼此无可取代。

他争权的法码。

1932年日本侵华的“二二八事变”前后，国民党内外结束训政、实施宪政的呼声开始高涨。南京政府于3月在洛阳召开国难会议，而该会议在外患日亟的情况下超出了南京政府所规定的只讨论御侮、绥靖、救灾三项的限制，要求结束训政、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胡汉民在4月18日发表了《实施宪政论》一文，开始了在他被释后对蒋介石独裁的攻击。他宣称：“就中国国民党之党义言，实施宪政实为我党数十年来革命之唯一目的，故中国国民党不特不反对宪政，且为推进宪政之唯一的集团。”他指出，国民党“之所以反对清朝君主政治与军阀独裁政治，就在于它们以一人或少数人之利益为国家利益，在于追求孙中山的民有、民治、民享之全民政治。”因此他深信，“实施宪政，不仅为现代政治必然之归宿，且更为人民之当然要求。”<sup>⑦</sup>胡汉民在这里一方面为国民党政府涂脂抹粉，一方面反映了国民党非当权派企图以宪政作为争权的工具。

孙科在1929年任职铁道部长时反对建立立宪政府，而他此时由于“在政府权力中的地位削弱了，于是认为利用宪法问题来削弱蒋介石对政权控制的机会已经成熟。”<sup>⑧</sup>于是在国难会议期间团结御侮声中接过胡汉民的武器，于1932年4月27日在上表发表《救国纲领草案》，其中提出了以宪政作为内政总纲的主张：“(1)为集中民族力量，贯彻御侮救国之使命，于最近期间筹备宪政之开始；(2)于22年(1933)4月召开第一届国民大会，议决宪法，并决定颁布日期。”<sup>⑨</sup>孙科在此之前于4月25日首先表示不就立法院院长之职后，解释此项纲领提出之目的时说：“中国欲求出路，惟在全国一致抗日。……欲贯彻抗日主张，惟由全国政府与人民合作之惟一途径。……而人民不能参加政治，不能与政府合作，苟非政治易辙，全国团结抗日无可能。”据此他提出：“必须由立法院起草宪草，交国民代表大会通过。”<sup>⑩</sup>孙科在1933年1月16日就职时对此追忆说：“在这国难的中间，兄弟的简单主张，就是对内团结，对外抵抗。……我们打算团结，应先从党内作起，……所以去年淞沪抗日战争的时候，鄙人曾发表意见，并拟出一个救国纲领，……要想一个方法，能够集中国民的意旨，好使大家团结起来，和中央站在一起共同担负救国的责任。这个主张，就是促成宪政为团结国民集中国力的方法。”<sup>⑪</sup>

按照孙中山政权权治学说，实行宪政就是将政权交还国民。根据建国大纲第7条至16条、第25条的规定，孙中山分训政时期中政府将政权交还给国民之时期为：(1)筹备一县自治完竣；(2)而筹备一省自治完竣之时期在一省全数之县皆达完全自治之后；(3)全国宪政开始，其时期在全国过半数省份达至宪政开始时期，即全省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执此以观，孙科的主张完全不符合建国大纲的规定，他也明知于此，但是他仍然提出“苟非政治易辙，全国团结抗日势无可能”的目的正在于“借政治法律之途径，对权力作适当的安排。”而他也在当时全国各阶层对国民党训政的一片指责声中，“首倡变通遗教即行宪政之论，真是空谷足音，曾获得当时党外一般舆论的同情与支持。”<sup>⑫</sup>

## 二

蒋介石对孙科的权力要求不能不有所答复。在舆论上，蒋介石善于利用支持他的长衫派文人出台骂阵，于是由监察院长于右任出面于1932年5月3日发表《放弃训政与中国革命之危机》的演说，反驳孙科的宪政言论。

第一，于右任强调国民党的领导地位不能因宪政而结束。他说：“凡一革命党与某一政治运动，其能取得领导权与某种形式之政权，必有其时代背景与社会确实之条件。……本党之能领导革命，自是基于客观事实之决定。……吾人如果以为中国革命未完成，即不能毁党而谓为补救。……结束训政，即结束党之领导革命，而轻掩其迹于宪政之美名。”

第二，强调必须先训政而宪政。其原因在于“自治不完成，自治为虚设；训政不经过，宪政为具文。”“如果谓人民宪政为自为，……则民元后不致变乱相寻，而建国大纲亦无劳总理重制矣。”于右任据此指出：“谓宪政开始，地方自治可以同时并行，吾人诚不知舍本而急逐末者何故，”认为“若仅以宪法条文及政府组织为宪政，则彼资产阶级之民主运动，固为之绰然；而谓此可使政府与人民合一，直欺民众。”

第三，指出孙科宪政言论的危害所在：“今以少数人之意志为金科玉律，毁总理主义以毁党、毁政府，反革命集团目为自除武装，奚见其可，抑党不存在，国难必更甚于今日。”

于右任根据上面断然认为：“哲生言论无意中实陷于严重错误，易为他方假借。”“以国难而谋国则可，反以危动国本则万万不可。”<sup>⑬</sup>

从于右任的言论中看出,他不但认为在训政没有完成之前不应该讲宪政,而且又以无法颁布之后,国民党就要放弃政权,“将因而危及国家为忧。”换句话说,蒋介石此时无意让孙科分担更多的权力。

孙科立即对此作出反应,于1932年5月5日答复于右任的驳议。他一开始就指出“于最大错误在不能承认本党已往过失,以为本党仍系健全,陷于讳疾忌医之不客观态度,不能得正确结论。”然后对于右任的各点进行反驳,其中对第三点的反驳贯穿于对其它两点的反驳之中。

针对于右任第一点,孙科“批驳于误会本人之意,以为主张促成宪政,即是不要本党。”他解释说:“本人以为实行宪政后,人民在三民主义最高原则下各有组织政团之自由,本党组织益可健全。党内外之不革命者尽可在党外另组团体,不必借本党招牌掩饰其罪恶。”他接着威胁说,“假如本党仍被反动势力占住,”他这样的“三民主义信徒亦可就原有党的组织,另成新革命集团。”他进一步针对于右任认为实行宪政将会毁党的言论指出:“凡蔽于私见不顾事实,借革命之名,实行反革命,始为毁党。苟坦白承认过去过失,勇毅改正,始为真革命党。”

针对于右任第二点,孙科批驳“于斤斤以训政为言,但建国大纲训政为6年,至明年4月将满期。如以为延长,则名义延长训政,实延长专政。”他责问于“是否待四万万人人都毕,始颁宪法?”“于以实行宪政,危害邦本,果何根据?”他进一步责问道:“借训政限人民自由,不使用行使政权机会为何?”如果不实行民主政治,那么是否要“匡复专制独裁”呢?<sup>⑭</sup>

孙科在反驳后再次强调提出:“宪法是各国谋求长治久安的一种良法。我们现在党和政府的组织多是采用苏联的制度。俄国从1918年颁布宪法后,能够在宪政之下推行其共产主义;我们当然也可以在宪政之下,推行三民主义,同时颁布宪法之后,国民党不但依然可以参与政权,而且国民党的政权将因获得全国人民的拥戴而更加稳固。”<sup>⑮</sup>

不论中国当时是否有条件实行宪政,但是全国普遍存在着对国民党训政的责难与批评。申报1931年12月20日发表社论认为:“训政时期,政重建设,而举国荒凉,建设之成绩,殆无一可举。但见达官显宦,居尊养贵,面团团而腹便便;但见万众威着蹙额,剜取心头肉以供政府之谋求。……人民之所得者究

竟有何物?”<sup>⑯</sup>孙科正是抓住这种心理,公开承认“过去的过失”,并倡言“还政于民”,这自然使他赢得了更高的政治声望,到1932年秋时达到了顶峰。是时,蒋汪联合执政出现危机,汪精卫于8月5日宣布“辞”行政院长之职。汪的“辞职”,使蒋介石的独裁统治更易遭受到攻击与责难。8月17日,孙科在广州发表一番对汪辞职“实表同情”的谈话,再次抨击蒋介石独裁,要求实行宪政。他说:

“欲政治之能制裁军阀,必先推行民主政治,又必须党与民众接近,切实合作,树植民治机关,方能有济。乃党中同志,尚有许多忽视客观的事实,固持其训政之主张,尚不肯以政权公诸国民者。实则今日之党,已不能行使其职权,党治云云,实军治而已,人治而已,何有于党哉!故吾谓共仰承军阀鼻息,不如与民众接近,以造成民主势力。若谓民众必须经过训政,乃能行使其职权,试问当局者,独不须训政乎?人民须要训练,当局者独不须训练乎?在推行民治之初,人民于其职权之行使,容或岁生弊端,然不能因噎废食。简言之,国民党过去有两大错误,即(1)忽视客观的事实,牢执其主观的见解;(2)迁就现实,对军人专恣过于迁就,以致积重难返。……在此困难之秋,当局者正宜乘此机会,将政权公诸国民,使对国家责任,共同担负。”<sup>⑰</sup>

于此看出,孙科对南京政权的抨击比以前更猛烈,公开指出国民党有两大错误的目的正在于“使对国家责任,共同担负”,即必须分权于他,否则他还要继续与南京政权为难下去。

### 三

孙科既然抱此态度,蒋介石为什么还会接受他的要求呢?有人认为,“蒋介石大概希望通过延揽孙科进入政府并同意孙科的立宪要求。”在于平息各方对南京政权的不满。<sup>⑱</sup>幕中人后来回忆说,孙科正式就任立法院之职是在于他“与广东实力派(即陈济棠)失和。”<sup>⑲</sup>虽然孙科正式就职与这些因素有关,但其实质原因在于蒋介石对宪政运动也有他自己的看法和打算,只要不危及他的权力,他也会高谈宪政的。这从蒋介石1930年10月7日所发提出召开国民会议的汇电中即可看出。电中说:

“请于三个月内召集第四次全代会,确定国民会议之议案,颁布宪法之时期,及制定在宪法颁布以前训政时期适用之约法。”<sup>⑳</sup>

蒋介石在汇电中立即拾起汪精卫在中原大战中借以反抗他的制定约法主张，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他所提出的“对国民开放政权，渐由党治蝉脱入于宪政之计划”的目的之一，正在于期望制定约法之后，“任何政争党争，只能在宪法范围内为之，”<sup>①</sup>即企图完全消灭政敌。因此，“不论任何政敌威胁他的统治时，他都许诺将实行法治或扩大政治参与。”此次答应孙科的宪政要求，“不过是为了1932年—1933年间政治危机的需要而采取的一项政治行为。”<sup>②</sup>这样，蒋孙双方于1932年9月底在江西庐山举行会晤，蒋介石“接受了孙科提出的召开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来讨论立宪问题的要求，”<sup>③</sup>并答应“每月给他10万元特殊津贴，立法院经费从六折发放改为八折发放”，<sup>④</sup>而孙科“也表示他已做好了就任立法院长的一切准备。”<sup>⑤</sup>

于是在1932年12月召开的国民党四届三中全会上，由孙科领衔的27人提出了《集中国力挽救危亡案》，其中对于宪政准备部份提出了六条具体方案：“（1）集中民众力量，完成地方自治；（2）22年1月至6月为宪法起草期间，由立法院从事起草；（3）23年3月召开第一次国民大会，宣布宪法；（4）完成地方自治；（5）23年3月公布宪法；（6）确认人民有集会结社组党之自由，及选举被选举权。”<sup>⑥</sup>孙科对此提案继续用他“团结御侮、挽救危亡”的理论解释说：“欲救危亡，对症下药，则关于内政方面，第一当使政权日渐公开，俾国民有参与国事，行使政权之权力，将以和平合法方式，尽量发挥政见主张，日进于宪政民治之轨道。夫然后今日各派用不正当之手段之攻击，可以消除。第二，当使各方军事力量咸能相安，而听令中央公正之处置。夫然后今日各方军事当局之疑猜猜忌，互相牵制之现象，可以根除。”<sup>⑦</sup>

从孙科的解释中可以看出，其以宪政消除“各派不正当之手段之攻击”及各方军队“听令中央公正处置”的言论是蒋介石所想听到的，也正是蒋所要求的。因此，虽然孙科的提案在全会中遭到了强烈反对，但是在蒋介石的支持下被修订通过。全会决定：“（1）为集中民族力量，彻底抵抗外患，挽救危亡，应于最短期间积极遵行建国大纲所规定之地方自治工作，以继续进行宪政开始之筹备；（2）拟定于24年3月召开国民大会，议决宪法，并决定宪法颁布日期；（3）立法院应从速起草宪法草案发表之，以备国民之研讨。”<sup>⑧</sup>于是《五五宪草》的

起草，“逐渐由言论而趋于实行矣。”<sup>⑨</sup>

孙科于1932年12月23日在上海发表谈话说：“蒋在大会态度诚恳，亦重视民意机关，拟积极进行。”<sup>⑩</sup>可见他对提案得到通过感到高兴，并“对自己对蒋介石的政治影响深为满意，并相信党将受到宪政的约束。”所以“于12月18日接受了九个月前的任命”<sup>⑪</sup>，于1933年1月16日正式走马上任了。

#### 注释：

- ①⑤⑥⑧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美国)易劳逸著、陈谦平等译：《1927年至1937年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流产的革命》，中国青年出版社，1992年，第204、204、204、222、221、205、205、206页。
- ②吴振汉著：《国民政府时期地方派系意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第82页。
- ③④孟曦：《非常会议和宁粤合作》，全国文史资料第9辑，第104至105页。
- ⑦《胡汉民先生政论文选》第二辑，广州，先导社，1936年，第22页。
- ⑨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荆知仁著：《中国立宪史》，台北，联经出版社，1984年，第410页至413页。
- ⑩《国闻周报》第9卷第17期：《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评》。
- ⑪孙科：《担任院长经过与今后的希望》，《中央周报》第242期，1933年1月23日。
- ⑬天津《大公报》1932年5月4日第3版。
- ⑭天津《大公报》1932年5月6日第4版。
- ⑮陈彬和：《申报评论选集》第一集，申报馆，1932年第15至16页。
- ⑰天津《大公报》1932年8月18日第4版。
- ⑲罗翼群：《西南反蒋的回忆》，《广州文史资料》第2辑，第64至66页。
- ⑳天津《大公报》1930年10月8日《蒋请开国民会议之汇电》。
- ㉑天津《大公报》1930年10月17日《论制定约法之必要》。
- ㉒翊勋：《蒋党真相》，读者书店，1948年，第130页。
- ㉓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180至181页。
- ㉔天津《大公报》1932年12月24日第3版。